

题。法治要可持续发展,必须从逻辑推论和道德论证回到中国的现实中来。我们讨论法治时,很容易从职业的角度给予法治很多负重和理想。我认为,我们更要看到当代中国的国情。当代中国的国情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是初级阶段,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所以,我们不能患法治的浪漫主义;二是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这也是我们在讨论法治时需要认真研究的。脱离这两个基本的特点,抽象地讨论法治可能很难给现实的法治提供有意义的思考。

走向和谐法治

张文显^{*}

依法治国方略提出十年来,随着我们党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特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和任务的提出与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和谐法治”概念呼之欲出。“和谐法治”这一概念充分体现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代表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国家目标的历史走向。“和谐法治”概念和理念不仅引领我们转换法治话语体系,从而提升我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实践,而且必将丰富和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想模式、历史任务、实践途径。这里,围绕和谐法治论题谈三点个人认识和见解。

一、和谐法治是以和谐哲学为基础的。和谐法治是一种先进的、科学的法治理念,因为它是以和谐哲学作为其思想理论基础的。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人们一讲到法,讲到法制(法治),先验地、潜意识地与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相关联。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宣布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到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和谐、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再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表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已经从过去的斗争哲学转向现在的和谐哲学,我们党也在理论和实践上彻底完成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这两个转变也极其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的社会主义法律观和法治观,为和谐法治概念和理念的诞生奠定了哲学基础。以和谐哲学作为法治的思想理论基础,不仅进一步彰显法治的时代精神,而且使法治的目的性价值更加鲜活。

二、和谐法治的理想图景是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三者之间的协调和谐。和谐法治的根本保证是党的领导。在依法治国的整个过程和各个主要环节上,都必须强调坚持党的领导,防止淡化党的领导讲法治,脱离党的领导搞法治。当然,在法治的范畴内,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依法执政实现的,党必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律之外、凌驾法律之上。和谐法治的本质是人民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人民民主,实现和谐法治,关键是要坚持、完善和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探索人大代表产生和行使职权的新机制,要探索人大常委会委员构成制度,要弘扬共和精神,发展协商民主。和谐法治的核心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要依法治权,把权力纳入法治的轨道。依法治国的“法”中最重要的是宪法,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政。依法治国的“法”本质上是“良法”,所以依法治国是良法之治。

三、建设和谐法治,关键是用和谐精神统领法治。也就是,用和谐精神统领法律价值体系,将和谐精神融入法律规范体系,用和谐精神指导法律运行实践,使我国法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精神。在立法上,要以和谐作为当代中国法的灵魂与核心理念,并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法律的制定、修改或清理。在执法上,要从有利于社会和谐出发,采取有利于社会和谐的方式进行执法活动,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文明执法,促进全社会和谐局面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在司法上,应当把和谐的理念、进而把善治的理念融入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之中,并使之统领公正和效率。

* 吉林大学教授。

如果我们真正做到将和谐精神导入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之中，并且统领、协调和升华各种法律价值，必将使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超越西方传统法治而走向善治。

依法治国的理论发展与实践推进

李步云*

依法治国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主要在五个方面，发展了邓小平理论：一是通过党内的和国家的民主程序和法律形式，正式将这一治国方略确立下来；二是发展与丰富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理念；三是第一次在党和国家的历史上采纳了“法治国家”的概念并将其确立为奋斗目标；四是从制度层面上进一步推进了法治国家建设，尤其是将人权保障写进宪法；五是將民主法治从精神文明的范畴中独立出来，第一次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从而提升了民主法治人权的战略地位。

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民主法治人权的时代精神，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是决定当代法治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在未来五至十年内，以下问题的解决如果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有力地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通过制定新闻法、出版法、结社法和完善选举法，在扩大信仰、表达、结社、选举“四大自由”的自由度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进展。

二、继续扩大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提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在作出必要保留与解释的条件下，正式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四、依法治国，重在依宪治国；要树立法律的权威，关键在树立宪法的权威；建立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已刻不容缓。

五、在全方位完善和加强权力监督体系的同时，应特别关注对党政“一把手”的权力制约与监督，从国法和党规上有效规范各个领域主要负责人的权力运作。

六、在法律平等上，坚决贯彻“诉讼两造地位平等”原则，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应有权利。

七、应通过修改现行宪法第126条，明确肯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机关”而不仅是“行政机关”的干涉。对法院，党要领导，人大要监督，但不能干涉。

八、“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关键在“依法执政”。应在广大党员中牢固树立国权大于党权、国法高于党规的理念。如何从制度上具体解决各级党的组织切实依法办事、依法执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

社会主义宪政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

徐显明**

社会主义宪政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法治，作为百余年来中国人梦寐以求的事业，在建国后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初步探索、基本制度的奠定期，自1949年始，止于1956年。第二个阶段为中国法制的破坏期，始于1957年，止于文革结束。此阶段提供的教训已成为中国法制的重要财富。第三个阶段为法制重建期，始于1978年改革开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此阶段的指导方针。第四个阶段为“依法治国”方略确立期，从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